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6日(二)上午9時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(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)

主席：楊校長

記錄：謝世堯

出席(列席)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(37)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參、報告事項 (資料於會場提供)

一、學生獎懲、消過相關統計分析(生輔組)

二、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(生輔組)

三、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、發放情形(生輔組)

四、導師制度執行情形(生輔組)

五、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(心輔中心)

附帶決議：請心輔中心就 NTU PEER 培訓計畫分別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中作專題簡報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3、5條文修正草案(生活輔導組提案)(見附件1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4月17日第16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第7、10-1條修正草案(生活輔導組提案)(見附件2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4月17日第16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3、

7條文修正草案（生活輔導組提案）（見附件3）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4月17日第16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依本法修法程序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
四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文修正草案（課外活動組提案）（見附件4）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4月17日第164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**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 3、5 條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，<u>與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前項教師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<u>前項各單位及學院應另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候補委員，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亦應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候補委員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，<u>與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前項教師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草案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76 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。</li> <li>2. 明示學生代表之隸屬。</li> <li>3. 為避免委員會因人數不足流會，致延誤學生獎懲案之審議，於原任委員因故不克與會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代為出席。</li> </ol>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學生懲戒案件之審定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 <u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不克與會，應由所屬學院或單位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學生懲戒案件之審定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	<p>候補委員代理方式。</p>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 1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七條</b>（評議準備程序）</p> <p>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，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，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 3 名組成準備小組，進行準備程序。</p> <p>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。</p> <p>二、確認申訴爭議標的、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三、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。</p> <p>四、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，必要時連同關係人，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。</p> <p>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，應列明書面記錄，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。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。</p> <p><u>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，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，且達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受理者，決議不受理。</u></p>	<p><b>第七條</b>（評議準備程序）</p> <p>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，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，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 3 名組成準備小組，進行準備程序。</p> <p>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。</p> <p>二、確認申訴爭議標的、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三、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。</p> <p>四、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，必要時連同關係人，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。</p> <p>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，應列明書面記錄，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。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。</p>	<p>1. 本草案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8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案。</p> <p>2. 就不受理有疑義案件，得由準備小組先行審理。準備小組決議不受理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，且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作成不受理決定。</p>
<p><b>第十條之一</b>（通知當事人）</p> <p>申評會於評議開始前<u>得</u>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<u>得</u>到會說明。</p>	<p><b>第十條之一</b>（通知當事人）</p> <p>申評會於評議開始前<u>應</u>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，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、原</p>

		<p>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</p> <p>擬配合修正，由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必要時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。</p>
--	--	---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 3、7 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b>第三條</b></p> <p>本會置委員 13-17 人，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工、學生遴聘組成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學生代表為學生會、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本會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</p> <p>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年改聘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，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<u>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，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。</u></p> <p><u>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。</u></p>	<p><b>第三條</b></p> <p>本會置委員 13-17 人，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工、學生遴聘組成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學生代表為學生會、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本會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人，以符合前項規定。</p> <p>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年改聘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，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草案經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8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案。</li> <li>2. 為避免因人數不足流會，延誤申訴救濟期間，擬增列候補委員，於委員臨時性無法與會時，得代為出席。增列候補委員名額。</li> </ol>
<p><b>第七條</b></p> <p>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</p> <p><u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需請假，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，其他人不得代理。</u></p>	<p><b>第七條</b></p> <p>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候補委員代理方式。</li> <li>2. 增列候補委員所屬。</li> </ol>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

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，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，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。前項所指特定期間，分為<u>四個</u>時期，即上學期、<u>寒假</u>、下學期及暑假。 於上、下學期舉辦活動者，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；<u>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，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</u>日前提出申請；<u>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，應於當年五月十五</u>日前提出申請。但如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，則應依此為準。</p>	<p>第四條 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，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，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。前項所指特定期間，分為<u>三個</u>時期，即上學期（<u>包括寒假</u>）、下學期及暑假。 於上、下學期舉辦活動者，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、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，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但如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，則應依此為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草案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。</li> <li>2. 因應本校主計室會計年度規定，為更合理、有效統籌運用經費，避免社團同學因會計年度問題影響活動辦理，故提案新增寒假經費申請。</li> </ol>